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3號

上訴人 溫甯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鍾堯任